

《美丽乡村绿化管护技术规范》 唐山市地方标准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唐山市地方标准《美丽乡村绿化管护技术规范》根据《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唐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唐市监函〔2022〕213 号）制定，项目编号 NY202210，由乐亭万事达美丽乡村建设有限公司、唐山市果桑技术推进站、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乐亭县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共同组织标准起草工作。

唐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美丽乡村建设，从 2013 每年下发《唐山市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《唐山市美丽乡村项目建设指导意见》以及美丽庭院、村庄硬化、村庄绿化、农村改厕等专项工作文件，让各项工作有章可循。实现“环境美，产业美，精神美，生态美”的目标。近两年来全市创建省级美丽乡村达到 578 个、创建市级“十百千”示范村 323 个。为了确保美丽乡村建设完成一批，管养一批，形成美丽乡村建设成果管理机制。各个县区对公共基础设施、村庄绿化等都进行了后续管护。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已做到建管并重。但对绿化管护，有的县区是统一管护，有的县区还停留在仅靠村、村民管理，从而导致绿化幼苗死亡率高、生畜践踏、缺株死株的现象较为严重，杂草较多，树苗长势差。绿化效果千差万别，严重影响了绿化的整体效果。很难维持原有的景观，甚至可能会造成植物死亡，导致前期大量投入浪费。

因此立足我市乡村绿化管护的现状与特点，制定《美丽乡村绿化管护技术规范》市级地方标准来规范全市绿化管护，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又好又快的发展。为唐山市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具有重大意义。

二、标准编制主要过程

1. 编制计划下达后，立即成立标准编制工作小组，在申报时制定标准草案的基础上，确定了标准草案修订过程和时间节点。

2. 编制组先后在全市泛围内对美丽乡村绿化管护情况展开了调研，掌握第一手资料。

3. 对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进行整理、分析、归纳，修订标准草案。2022 年 10 月 15 日形成了初稿（标准征求意见稿）。

4. 通过线上线下共征求 XX 个单位共 XX 条意见。其中提出意见 XX 条，采纳 X 条，XX 个单位无意见，未反馈意见 0 个单位。标准编制小组根据征求意见稿对标准进行了修改，形成了标准送审稿。

三、标准的编写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（1）规范性原则。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符合 GB/T1.1 等的规定。

（2）协调性原则。与唐山市美丽乡村建设标准体系中其他标准配套使用，相互支撑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

1、通用技术要求

根据 GB/T 32000-2015《美丽乡村建设指南》中 7.4.2 的要求，结合我市乡村绿化现状，确定宜采用的果树、花草、林木的品种，根据品种确定了排灌水、松土除草、施肥、整形修剪、病虫害防护、灾害防护等基本要求。

2、环村绿化养护、庭院绿化养护、街巷绿化养护、隙地绿化养护、河渠坑塘绿化管护

根据河北省林业厅出台《河北省美丽乡村建设村庄绿化专项行动五年工作计划（2016—2020）》绿化村庄要求，分为环村绿化养护、庭院绿化养护、街巷绿化养护、隙地绿化养护、河渠坑塘绿化管护。街道宜绿化部分全部绿化。村内主次干道按乔木+灌木型、乔木+绿篱型、花灌木+攀援植物型等模式进行绿化美化，乔、灌、花搭配，做到四季有景、三季有花。村内 90%以上的农户和单位的庭院及房前屋后适宜绿化的地方全部绿化。50%的农

户和单位的庭院按林果型、乔木+花灌木+藤本型、藤架式立体绿化型等模式进行绿化，形成花果飘香、居所优美的生态经济型庭院。村内废弃宅基地等空闲隙地宜绿化地段全部绿化，绿化率 100%，绿化树种以乔木和乡土树种为主，错落有致、疏密有度、长势良好，生态环境优美和谐。村边道路、坑塘、沟渠、河堤宜绿化地段按照生态经济型、生态自然型、亲水休闲型等模式进行绿化美化，绿化率 100%，实现了路渠风景化。公园、绿地总面积达到 1500 平方米以上，公园绿地率 65%以上。乔灌花草搭配合理，景观效果好。

环村绿化管护：环村绿化为乡村居民居住地周边生态景观林和其它绿地。生态景观林可轻修剪，不整形；绿地的树木，可根据树木的生长发育状况、环境条件和观赏要求适当整型；古树绿化管护应符合 DB1302/T 505《古树名木管护与复壮技术规范》的要求。

庭院绿化管护：庭院绿化管护范围为乡村居民住宅房前屋后及庭院。孤植树应以疏剪过密枝和短截过长枝为主；造型树应按预定的形状逐年进行整形修剪。

街巷绿化管护：街巷绿化管护范围为乡村街巷道路及道路分隔带。同一路段同种树种的枝下高度保持一致，修剪以不影响行车视线为宜；树木遮盖或损毁原有架空线、路灯、信号灯、交通标识设施时应及时修剪树枝；道路交叉口的路旁植物应剪除遮挡行车视线的枝条，靠近建筑物的路旁植物，应及时短截对扫瓦、堵门、堵窗、影响室内采光和安全的枝条。

隙地绿化管护：隙地绿化管护范围是乡村内公共场所和四旁（村旁、路旁、水旁、宅旁）空闲隙地，其他管护应符合环村绿化管护。

河渠坑塘绿化管护：河渠坑塘绿化范围为穿越乡村的河渠两侧及坑塘沿岸。根据景观要求适当修剪，生长期应清除水面以上的枯黄部分，控制水生植物的景观范围；多种植物混合栽植时应确保主栽植物的生长优势，易被水生植物破坏的植物，宜在栽植区设置围网。

四、标准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

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与美丽乡村标准体系内标准相互协调，互相支撑。

五、标准对促进我市技术进步、经济发展的作用与预期效果

本标准从美丽乡村绿化管护的通用技术要求、环村绿化养护、庭院绿化养护、街巷绿化养护、隙地绿化养护、河渠坑塘绿化管护等提出了具体要求。它的实施将对提高美丽乡村绿化养护质量，持续巩固我市美丽乡村建设成果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

六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学习、理解本标准，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。根据本标准的适用范围，将主要面向实施本标准的各类组织举办公益性培训，对相关人员进行具有针对性的宣贯与培训。

七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情况

未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。

八、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的建议和理由

本标准针对美丽乡村绿化管护技术规范的制定，有助于提高美丽乡村绿化管护水平，对于美丽乡村绿化管理进行了更精准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《美丽乡村绿化管护技术规范》标准编制小组

2022 年 10 月 19 日